

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关(朝阳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
办公室)

乙 方：北京艺嘉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关(朝阳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五条 5 号

负责人：李波

联系电话：010-65099433

乙 方：北京艺嘉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金泰广场 321

法定代表人：穆秀芳

联系电话：153217778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时间、内容

项目名称：海峡两岸社团交流节活动

项目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 日

项目内容：举办“2024 海峡两岸社团交流节暨第九届朝阳区‘悦动高雄’两岸交流活动”

第二条 协议生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保密义务除外）。

第三条 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活动策划、舞台设备、设计制

作以及参访交流活动的执行等服务给予确认或提出意见及要求。

2. 甲方有责任做好与活动项目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保证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并提供政策指导。

3. 甲方有责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不可抗力的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适当延长支付费用时间。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活动的策划、舞台设备、场地舞美设计制作、具体落实执行等,以及做好活动期间的住宿、餐饮、车辆接送等服务。

2.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并按照甲方要求保证高质量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者全部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机构,亦不得擅自调整和修改甲方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相关设计制作成果等。

3. 乙方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细化、调整、改进,经双方共同商定事项可以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审计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669770 元(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前述金额为含税金额,最终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不高于合同总额。

二、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

合同费用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

方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 1067908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玖佰零捌元整）。

视项目进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 800931 元（大写：捌拾万零玖佰叁拾壹元整）。

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审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支付金额不高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不高于人民币 ¥ 800931 元（大写：捌拾万零玖佰叁拾壹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不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转账方式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将实际支出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单 位：北京艺嘉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良乡昊天支行

帐 号：1105016982000000042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协议约定不符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活动过程中应承担安全义务。乙方应在活动期间为岛内参访团组人员购买保险，并保障好人身安全。活动期间发生风险导致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北京市政策的调整，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审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或单位）的任何信息。

2.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工作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因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了争议的部分外，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第九条 关于附件及其他

1.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关
(朝阳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乙方：
北京艺嘉仁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签字：

2024年7月25日